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 
之 1 號 1 樓

承 辦 人：楊郁萱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2

電子信箱：AL57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0910194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新訂「申請新設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實地查核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 109 年 6 月 2 日疾管感字第 10905001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設置單位初次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前，應先指派主管層級人員擔任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」。
- 三、設置單位如欲申請成為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，請依疾管署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之第 3 條規定辦理。使用旨揭查核表完成自評，並填寫「設置單位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申請表」，檢附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與緊急應變計畫書，以及前開作業規定要求之相關文件，函送疾管署辦理。
- 四、疾管署將於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，安排 1 至 3 名查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。如涉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管制性病原體者，將另邀請農委會代表參與查核。

五、旨揭查核表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4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